

# 阿米纽斯与荷兰加尔文教的内部之争

陈 勇

本文从宗教思想和文化变迁角度考察了17世纪荷兰加尔文教内部的教派斗争,对阿米纽斯与加尔文的两种前定论作了对比分析,探讨了这场教派斗争的阶段特征和复杂结局,认为宗教宽容和信仰自由是阿米纽斯异端派斗争的宝贵成果,在培育荷兰近代文化氛围和促进西方近代思想的演进嬗递上产生了积极影响。

荷兰共和国是尼德兰北部以加尔文教为旗帜建立的资产阶级国家。作为与路德教齐名的西欧两大新教之一,加尔文教在荷兰居有显赫的正宗地位。然而,17世纪荷兰加尔文内部却发生了严重分裂,形成尖锐对立的阿米纽斯异端派与加尔文正统派。两派斗争不仅在荷兰近代史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记,也辗转影响到西欧思想文化的流变。考察阿米纽斯宗教思想的特征,探求这场教派斗争的结局与影响,是西方近代历史与文化变迁中一项值得重视的课题。

雅各布斯·阿米纽斯(Jacobus Arminius, 1560—1609),原名雅名布·赫迈恩兹(Jacob Haemensch),生于荷兰北部小镇乌得沃特。他从小丧父,母亲守寡,家境贫寒。来登大学著名哲学家、数学家兼希伯来语言学家施奈留斯回乡省亲,见其天资聪颖,遂主动资助他攻读学业。1576年阿米纽斯进入来登大学学习神学,并依拉丁文改用现名。1581年自该校毕业后,他又转赴号称加尔文教圣地的瑞士日内瓦城继续深造,师从加尔文的嫡传弟子西奥多·贝扎。1587年回国后曾任阿姆斯特丹新教牧师。因才华出众、布道有方,1693年他被聘为来登大学神学教授,在母校执教直至谢世<sup>①</sup>。

事物的发展往往出乎人们预料。身受加尔文教正统教育的阿米纽斯,最终却成了这一教义的反对者。其实,出现这种情况并不奇怪。在阿米纽斯的神学生涯中,除了来自加尔文教的灌输外,人文主义思潮对他的影响也十分突出。其少年时期的监护人施奈留斯是一名温和的人文主义者,一向推崇法国人文主义者彼特勒斯·拉莫斯的哲学。拉莫斯哲学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理性的怀疑论,主张人们摆脱形而上学的逻辑推理的束缚,敢于对那些似乎不容置疑的理论进行分析与质疑。阿米纽斯经施奈留斯推荐结识了拉莫斯,并因在日内瓦积极开设拉莫斯哲学讲座而与老师贝扎交恶。另一名避居瑞士的法国人文主义者卡斯特利奥给予他的影响更深。

卡斯特利奥曾是加尔文的热心追随者，担任过新教的日内瓦学院院长，后因反对加尔文的神权专制而遭受迫害。卡斯特利奥提倡思想自由和宗教宽容，认为耶稣在人类中最富有人性，一切基督徒都应从伦理上积极仿效。他强调，“寻求真理并宣布自己的信仰是真理，永远也不能算作罪孽。无人会被迫接受一种信念，信念是自由的。”<sup>78</sup>如果说拉莫斯给予阿米纽斯以哲学启示，卡斯特利奥则在神学领域中直接促进了其新教思想的形成。在随后的教派之争中，阿米纽斯异端派正是主要以卡斯特利奥著述里的观点来宣扬自己的新教改革主张的。

阿米纽斯与加尔文宗教分歧的焦点在于前定论。而前定论又恰为加尔文教义的核心所在。据加尔文《基督教要义》的经典表述，“所谓前定，乃是上帝的永恒旨意，就是神自己决定，他对世界的每个人所要成就的命运。因为人类被创造的命运不都是一样的；永恒的生命是为某些人前定了的，对于另一些人，却是永远的罪刑，既然每一个人都是为着或此或彼的一个终局而创造的，所以我们说，他是被预定了或生或死的。”<sup>79</sup>加尔文的前定论是建立在上帝的绝对权威和人的绝对卑微的基础之上的，他“希望把神尽可能地抬得高于世界，希望把尘世摺进深渊，希望把上帝的概念给予至高无上的尊贵地位来贬低人类的概念”<sup>80</sup>。

针对加尔文前定论的要旨，阿米纽斯提出了与之大相径庭的新的前定论，其内容包括以下4项“圣命”：(1)上帝命令耶稣基督为人类的中介和救世主；(2)上帝预定给予那些忏悔和信仰之人以恩宠，而让一切不信仰之人永罪；(3)上帝预定以一种充分灵验的方式作为履行忏悔和信仰的必要手段；(4)上帝预定拯救那些在他永恒的分辨中看出的信仰的坚忍之人，而将那些他同样知晓的不信仰和不坚忍之人罚入地狱<sup>81</sup>。

尽管阿米纽斯与加尔文都坚持上帝救人的基督教原理，都否定教会作为外在中介人的救赎作用，肯定人与上帝直接交汇的可能性。但是，两种前定论在有关恩典、信仰、人的自由意志等问题上却存在着深刻的分歧，反映出两种不同的救赎论：

首先，两者在关于上帝恩典的起因问题上看法截然不同。加尔文认为，上帝的恩典就是“神的白白的恩赐”，这种恩赐“不但把人的一切过去的功劳除开，而且表明在他们身上丝毫没有足以使他们蒙拣选的理由”。至于上帝为什么专门赐恩予一些人而弃绝另一些人，其原因是凡人不可探究的，一切皆出于神意。“上帝白白拣选那些他所定意拣选的，来作为他的儿女，拣选的原因完全在乎他自己；因为他只顾自己的奥秘决定。”<sup>82</sup>阿米纽斯则认为，恩典的起因是十分清楚的，信仰上帝就是蒙受恩典的原因。上帝对真诚信仰之人必赐恩典，即“恩典的拣选仅仅是信徒的拣选”。所谓前定，乃是“上帝通过基督之身宣布的至善圣命，他以自己永恒的决断预定为信徒释罪”<sup>83</sup>。阿米纽斯认为，恩典不是上帝无理性的白赐，它完全视人们的信仰为转移。这样一来，信仰与恩典之间形成了理性可鉴的因果链，前定“选民”得救转化为前定“信徒”得救。

第二，两者的分歧体现在恩典的作用上。加尔文认为，既然恩典出自上帝意志的预定，而上帝的意志又具有无限威力，因此恩典便是不可抵挡的。蒙受上帝恩典的选民，其灵魂必获拯救。加尔文引用圣经里基督的话为证：“凡我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凡种植于上帝里面的，他们的救恩必不被任何暴力夺去”。“当他决定施行拯救，人的自由意志绝对不可能拒绝”。<sup>84</sup>阿米纽斯坚决否认上帝恩典的无可抵御性。他认为，恩典完全可能遭到抵制，因为圣经里有关恩典的种种论述，都把它说成有可能被抵制而无法蒙受。他指出：“对一个人来说，回避自己对恩典的认同以及拒绝与它的一切合作，都是可能发生的。”恩典遭抵制可能性的提出，本在于说明人有自由意志，有接受或拒绝圣恩的意向差异，但这恰好从客观上否认了上帝意志的无限权威。既然在恩典的赐受关系上并非取决于神单方面的力量，必须依靠人神两种意志的合力，那么上帝在人救赎中的至上地位就变得难以确立，人类自身的能动作用也便得到肯定。

第三,关于恩典与信仰的相互关系。加尔文的前定论并不完全否定信仰在救赎中的作用。但是,他的信仰说有两个鲜明特点。其一是信仰来源于恩典,即来自上帝的拣选。“救恩的应许是专门为那些被拣选的人而立的;他(上帝)宣布只有他们,而不是全人类将成为他的门徒。”加尔文引圣经路加的话说:“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因为主喜欢领他的儿女,由拣选达于称义。”简言之,“拣选为信心之母”<sup>90</sup>。其二是信仰与恩典相比,在人的获救中不起主要作用。他说:“信心诚然是和拣选相连的,但须居于次位。”因为信仰只是恩典即拣选的衍生物,而凡蒙受恩典的选民预定得救,所以获救的关键在于恩典,信仰在加尔文前定论中实际并不具备多大的积极意义。阿米纽斯倒转了加尔文关于恩典和信仰的关系,把信仰提高到人获救的首要地位。在他所述前定论的4项圣命中,信仰决定蒙恩与获救。他认为,拯救的确定性依赖于上帝的如下圣命:“信仰之人将被拯救。”他响亮地提出了自己的救赎信条:“我信,故我必获救。”<sup>91</sup>阿米纽斯还论述了两个紧密相关的命题:“只要他们是信徒,那么对于信徒来说,失去拯救是不可能的”,“假如信徒丧失信仰而成非信徒,那么他们除了失去拯救,其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在他看来,不是先有恩典后生信仰,而是通过信仰而蒙恩典。拣选不是信仰之母,信仰才是拣选之母。

第四,两者的分歧还在于人有无自由意志。加尔文的前定论否认人有自由意志。他说“人在原始完整的情况下能够自由向善或向恶;但亚当既以自己的榜样教训了我们,除非上帝赐于我们意志与能力,自由意志是怎样的可怜。”主张意志自由“就是忘恩负义,大为贬损他的恩典”<sup>92</sup>。阿米纽斯肯定人有自由意志,认为这是蒙受恩典一项必不可的条件。他说:“恩典是如此试探性的,并且与人的性质相掺和,因而不会从内部破坏人的意志的自由。”<sup>93</sup>信仰本身就是人的意志的体现,而抵制恩典和拒绝信仰也是人的意志所为。“信仰是上帝的要求,而信徒答复这种要求时,就是信徒的行为。”<sup>94</sup>既然人有自由意志,可以向善也可以向恶,那么神的拣选就必然以人的向善的意欲——信仰为依归。人有自由意志本身就说明了信仰的重要性;同时,只有具备自由意志,人才有能力进行信仰。可见,加尔文视人的自由意志的丧失为蒙受上帝恩典的希望所在,而阿米纽斯则视自由意志的存在为人能达于信仰的客观基础,并充分肯定人在救赎中以自己理性的意志行为与上帝合作的重要性。

综上所述,加尔文的前定论是以上帝为中心的“极端没有人性”的救赎理论<sup>95</sup>。它为了神性而贬低人性,为了神的不可思议的预定意志而否认人的自由意志,为了显示上帝不可抵御的恩典威力而否认人的自救力。加尔文心目中的上帝是专横、独断的上帝,“他毫无根据、毫无理由地、任凭己意地注定了一部分人将永遭诅咒,而他之所以这样做,不过是为了表示自己是有权的”<sup>96</sup>。如马克斯·韦伯所说,这种教义“唯一关心上帝,而不关心人类;上帝不是为了人而存在,但人却是为了上帝才存在”<sup>97</sup>。它使人成为工具而非目的,人生的意义、包括人类的一切创造活动,都仅仅为了显示上帝的尊严和荣耀。相反,阿米纽斯的前定论却极富人性。人的信仰和对信仰的追求成为蒙受拣选的关键。人与上帝靠信仰沟通,人的拯救靠信仰获取。人正是凭信仰而获得了救赎的自信和勇气。信仰必须“在圣经的指导下,靠人的自由意志去努力追求”<sup>98</sup>,神只是预定将恩典赐予信仰之人,使真正的信徒得救。加尔文前定论的逻辑结构是由恩典而称信,阿米纽斯的前定论则是由称信而蒙恩典。前者的出发点是神,后者的出发点是人。

从阿米纽斯的前定论还可看出,既然人的信仰不由上帝前定,不由恩典衍生,既然上帝预定的只是拯救对象的标准而非拯救对象本身,那么加尔文的前定论经阿米纽斯修正,其中的前定也就变成不前定。如阿米纽斯所示,“上帝并未绝对地前定何人获救。”<sup>99</sup>当代西方学者坎德尔一语道出其前定论的实质:“阿米纽斯的神学明确地把拯救的可能性带到了任何人均可企及

的范围。”<sup>⑨</sup>所以，如果说阿米纽斯的救赎理论仍为前定论，则可称之为拯救标准的前定论，或曰信仰得救论，而加尔文的前定论为拯救对象的前定论，或曰恩典得救论。

## 二

阿米纽斯反正统的思想在荷兰加尔文教内部引起轩然大波，形成新旧两派激烈的教派斗争。这场斗争经历两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自1603至1619年，第二阶段约从1625至1662年。

第一阶段的教派斗争以阿米纽斯与戈马尔的神学辩论为序幕。弗朗西斯科·戈马尔(Franciscus Gomarus, 1563—1641)为尼德兰南部城市布鲁日人，极端的加尔文教徒，移居荷兰后与阿米纽斯同为来登大学神学教授。他坚持加尔文的前定论，指责阿米纽斯的救赎论为宗教异端。1603年，两人在校园内展开公开辩论。随着争论的激化，在校学生无不卷入其中一方，从而形成了对立的阿米纽斯派与戈马尔派。

戈马尔强调，世界如同上帝导演的舞台，他严格控制着芸芸众生扮演的角色，把他们划分为选民和弃民。他说：“永恒的圣命业已发布，一些人命定获救，另一些人命定受罚。作为圣命的结果，某些人被招致称信并敬畏上帝，而一旦受召则不会退却。至于其余人，上帝仍让他们陷于人性共有的腐败之中而永遭罪罚。”戈马尔的上述观点不过是重复加尔文的有关教义。阿米纽斯对此反驳说：“上帝永恒地对堕落之人作了如下区分，那些戒绝自己罪恶并信赖基督之人被恩赐恕罪而获永生，那些不思悔悟之人必遭惩罚。再则，如上帝所示，一切人均应皈依，而蒙受真理之后，他们仍应坚忍不怠。不过，天父决非强迫任何人。”<sup>⑩</sup>他除了坚持因信得救的普遍性外，还含蓄地表达了自己宗教宽容的思想，即信仰不靠强制，信仰的获取要靠人的主动皈依。戈马尔对这一点十分敏感，他严厉指责说：“阿米纽斯的教义使人们变得比罗马天主教徒还要放肆。他们不容将独有的荣耀归于上帝，而这一荣耀的核心就是对灵魂的公正安排。”<sup>⑪</sup>

经长达数年的争议，两派成员早已超出校园范围。戈马尔派拥有大部分新教牧师和中下层教徒，组成加尔文的多数派和正统派；阿米纽斯派牧师数量较少，拥护者主要限于资产阶级上层，即所谓“摄政者”阶层。由于得到控制军权的行政首脑、“执政”莫里斯亲王(1585—1625)的大力支持，正统派越来越趋于以宗教专制和暴力来消除异端。

鉴于形势严峻，阿米纽斯派于1610年向同情他们的荷兰省议会递交了一份《抗辩书》，系统陈述自己的宗教观点并企求保护。这份文件包含以下5项基本教义：(1)上帝指令耶稣为人类救世主，以拯救一切信仰之人；(2)耶稣基督为整个人类而死，但只有信徒才可享有罪孽的宽恕；(3)人必须依靠圣灵而达灵魂之再生；(4)恩典并非不可抵制；(5)坚忍来自圣灵恩典的帮助，但人是否脱离基督的生命却依然未决<sup>⑫</sup>。与阿米纽斯原有教义相比，抗辩书更强调上帝的博爱精神和坚守信仰的重要性。信仰和意志是贯穿其中的主线，即使是蒙受恩典的信徒，如果缺乏坚定的意志，不能将信仰坚守到底，则仍会因此而失去永生。抗辩书递交伊始，戈马尔派就迅即予以反击，两派从此被称为“抗辩派”和“反抗辩派”。至1618年11月13日，反抗辩派控制的荷兰加尔文教会特地召开全国新教公会，即多德雷赫特宗教会议。由于与会的外国教士比例多达 $\frac{1}{4}$ ，英王詹姆士一世又对会议施加了重要影响，这次会议具有鲜明的国际色彩<sup>⑬</sup>。在此之前的8月29日，执政莫里斯亲王率先发难，逮捕了倾向抗辩派的荷兰省大议长奥登巴恩韦尔特，解散了该省城市的民兵武装，为会议召开扫清了政治障碍，会议持续到次年5月底方告结束。除由荷兰特别法庭将奥登巴恩韦尔特处以绞刑外，会议还颁布了有名的《多德雷赫特宗教法规》，其中5项教义与抗辩书针锋相对，全面否定了后者的宗教思想。它们分别是：(1)上帝关

于前定的永恒圣命是人蒙选或遭弃绝的根由，这一圣命并不以预先的信仰为据；(2)基督只为选民而死；(3)除非依靠圣灵，人就本性而言无法寻求上帝；(4)恩典是不可抵制的；(5)选民在信仰上必会坚忍到底<sup>⑧</sup>。这部教规的颁布标志着加尔文教义再度确立为荷兰的正宗信条。

第一阶段的斗争以抗辩派的失利和反抗辩派的胜利告终。这种结局是以武力镇压和神学专制取得的，它制造了荷兰新教内部宗教迫害的先例。多德雷赫特会议之后，约有 300 名抗辩派牧师被剥夺教职，其中大部分人遭到驱逐，另一些人则受监禁刑讯<sup>⑨</sup>，抗辩派活动一时陷入低潮。但是，宗教迫害并不能根除异端的思考。约从 1625 年起，抗辩派又再度活跃起来，两派斗争从此转入第二阶段。

著名法学家格劳休斯是第二阶段抗辩派的中心人物。多德雷赫特会议期间，与奥登巴恩韦尔特同陷囹圄的格劳休斯越狱出逃，先后亡命安特卫普和巴黎。1627 年，他发表《基督教真理》一书，继续坚持抗辩派的宗教思想。他指出，宗教是精神自由的人们所接受的信仰，信仰来自人们的意志的理性所为。上帝造就了行为自由之人，这种自由本身并非坏事，而只是可能成为某些坏事产生的原因。正统派使上帝成为罪恶的原主，这是最大的刻毒。他强调，宗教是一种内在事物，真正的无形教会与权力概念无关。宗教不靠加尔文式的教律约束，要靠人们自愿的合作维系，世俗政权所应干预的仅仅是人们的外部行为<sup>⑩</sup>。格劳休斯一方面重申阿米纽斯关于人有自由意志、意志的理性选择构成信仰的观点，另一方面则着重阐述了宗教的内在性。他既排除教会以教律钳制人们信仰的权力，也排除世俗当局以暴力干涉人们精神世界的权力。信仰自由、宗教宽容成为格劳休斯宗教观念的核心内容，也成为第二阶段教派斗争的焦点。

《基督教真理》问世之时，残酷迫害抗辩派的莫里斯亲王已去世两年，继任执政弗雷德里希·亨利的宗教政策较为宽松。但是，教会的宗教专制并未减弱。1629 年，反抗辩派牧师范德林发表《论良心的压迫》，以所谓公允的面目反对格劳休斯的宽容思想。他在这本小册中提出两种精神自由，一种是“良心的自由”，另一种是“崇拜的自由”。他认为，良心自由是人人都可保持的权利，人受良心驱使而持有某些想法，这种自由不仅是允许的，而且也是尼德兰起义以来公众所追求的目标。但崇拜自由在性质上却与之完全不同，是真正的基督教会所坚决反对的，“假如世俗当局给予一切异端教派奉行其特有的崇拜自由，那么除了等于宣布真正的基督教会与异端大杂烩毫无二致外，还能说明什么呢？”<sup>⑪</sup>尽管范德无法否认人们心灵深处的意识差异，但他仍顽固地坚持信仰专制。实际上他是以崇拜不自由否定良心的自由，以所谓上帝的真理否定信徒个人的宗教体验。崇拜不自由原则在其运用过程中必然是教义独裁和宗教迫害。

韦伯指出：“有必要区分内行的专家宗教和大众宗教。”对于神学家来说，“唯有灵魂得到拯救这一点才是他们生活和事业的中心。他们的道德理想以及他们教义的实际结果，也都唯一以此为基础，而且是纯粹宗教动机所致”<sup>⑫</sup>。而当神学争议波及社会时，一般信徒则着重以自身的物质利益来衡量教义是非，从而形成有别于专家宗教的大众宗教。著名呢绒商人彼得·德·拉·库尔(peter de la court)就是这方面的代表。

1662 年，库尔匿名发表《荷兰的利益》一书。在专论宗教的第三部分，他表述了自己的宗教思想。他认为，荷兰的经济利益受两重因素制约，一是靠现有资源难以养活国内人口，二是地理位置宜于贸易。因此，荷兰的繁荣依赖于渔业、商业、航运业和制造业，而这又要求宗教宽容和个人自由。他说：“宗教宽容和自由不仅对我们国家大有益处，而且对改革的宗教来说更其如此”，因为“自由和宽容是维持荷兰大批居民和吸引外国人来此定居的有效手段，……人们憎恶在一个不允许以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向上帝尽责和礼拜的国度逗留与定居”<sup>⑬</sup>。他抨击加尔文正统派的宗教迫害，认为这使外商离去，也造成本国人相互仇视，中断了各自事业的追求<sup>⑭</sup>。

库尔宗教宽容思想的现实色彩显然远大于神学色彩。正因如此,其激起的社会反响也更为强烈。在车船上、在旅店中、在市场里,人们到处都在热烈谈论这本匿名之作。正统派迅即作出了反应。在该书出版后不到一个月,作者所在地来登的加尔文教会就查证出他的身份并予以宗教制裁,禁止他履行圣事。神学教授博尔纽斯还撰写专文《海牙宫廷随谈录》,对库尔大肆攻击,指责他是“可恶的无神论者”,以繁荣贸易为由而要求宗教宽容是“故作正经的伪善”,主张信仰自由是“试图再次把人们置于专制、精神压制和教皇的偶像崇拜之下”<sup>⑧</sup>。正统派的强词夺理是难于立足的。库尔代表的是资产阶级实用的宗教观,他们对神学教义并无真正兴趣。如韦伯所言,在他们那里,“对宗教的怀疑态度和漠不关心是……广泛流传的态度”<sup>⑨</sup>。复辟教皇制从来就不是他们的理想,宗教宽容促进荷兰经济繁荣更是谁也无法否认的事实。正统派可以用教律惩罚库尔,但宗教宽容和信仰自由的思想,已是正统派所无法阻挡的了。

这场加尔文教的内部斗争有其显著的阶段性。对阿米纽斯派而言,其第一阶段是为教义信仰而争,至第二阶段则为宗教宽容而辩。从斗争的趋向看,初始的神学家之间的纯粹教义争执,越来越演变为现实宗教态度的辩论。“宗教异端和教会宗派通常是作为杰出僧侣间的学术争论的结果而不是大众怨言的结果而产生”,然而“一旦它处于竞争之中,宗教和伦理的观念,就可以并且总是作为合法的力量被吸收来应用”<sup>⑩</sup>。荷兰加尔文教的教派斗争正是沿着这一轨迹运行的。来登校园的神学争议一旦波及社会上下,就必然产生深刻的历史影响。

### 三

这场旷日持久的教派斗争结局如何,似乎很难简单地加以概括。当代西方史学家雷尼尔形象地称之为“不分胜负的比赛”。的确,斗争的结局是复杂的,其影响也是多方面的。

首先,正统派的宗教地位得到空前加强。从教会组织看,教派斗争前加尔文教虽然在社会上已拥有众多信徒,但就经济实力最强的资产阶级上层即“摄政者”阶层而言,真正的加尔文教徒却为数不多。16世纪后期大多数富裕市民均为旧教徒。他们在尼德兰革命后逐步皈依新教,是因为所有地方和国家公职都只为加尔文教徒洞开。即使如此,他们中许多人在心灵深处并非崇拜加尔文教义。在17世纪,“摄政者”阶层仍不愿其后代谋求新教教职。荷兰黄金时代的资产阶级文化名人伦勃朗、格劳休斯、冯代尔等人都不是正统的加尔文信徒。荷兰省两届大议长奥登巴恩韦尔特和约翰·德·维特更是正统派教会的激烈批评者。

多德雷赫特会议之后,鉴于加尔文教义的严格裁定和残酷的宗教迫害,“人们总的说来,尤其是摄政者阶层,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注意保持一种正统派的外表。尽管他们的态度往往是口是心非的,但市政当局由此更顺从于牧师的压力。”<sup>⑪</sup>约翰·德·维特的父亲雅各布·德·维特虽长期担任多德雷赫特市长和市议员,并十分不满教会对市政当局的干预,但仍坚持每天率全家严格履行加尔文教的祈祷仪式。由于皈依人数明显增加,1650年荷兰全国新教徒数量首次超过旧教徒。至17世纪末,大部分摄政者阶层、富商和知识阶层已成为加尔文教徒。1700年新教徒的人口比例达到55%<sup>⑫</sup>。

就教义而言,加尔文正统派于1627年起组织翻译新版圣经,以取代原先以路德版为基础的荷文旧本。1637年新版圣经由国会资助出版,亦称国会本。国会本圣经连同其他维护加尔文教义的宗教文献,包括《海德堡教义问答》、荷兰早期新教徒信条和多德雷赫特教规,被确定为全国的新教经典。

加尔文教义深深约束着荷兰民族的行为规范。17世纪下半叶,人称“第一公民”的大议长

约翰·德·维特和“第一水手”、海军上将德·鲁特，尽管都不是严格的正统派信徒，却极富新教伦理气质。他们身居高位、家财盈盈，但生活方式均俭朴惊人。两人衣着朴素，入市与普通市民难以区分。德·维特工作勤奋紧张，甚至机械刻板。他每天上午8点出席省议会例会，9点至11点参加国会会议，下午4点又至省议会办公。此外，他还要参加诸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和进行工作访问。据统计，在他任职的头15年里，仅会议签到就达22591次<sup>⑧</sup>。德·维特的行为正如韦伯所刻画的清教徒那样：“只有行动，而不是消闲和享乐，才能增加上帝的荣耀。”<sup>⑨</sup>

由上可见，加尔文正统派在教派斗争中取得的胜利是不小的。他们巩固了加尔文教在荷兰的正宗地位，有效地扩大了自己的宗教组织和新教伦理影响。

然而，事情的另一面是，作为异端和少数派的阿米纽斯派并未在斗争中消亡。他们不仅顽强地维系了自身的存在，而且推动了西方思想文化的嬗递，尤其是为嬗递所需精神氛围的形成作出了积极贡献。这种精神氛围的核心要素便是宗教宽容与思想自由。

阿米纽斯派虽在多德雷赫特宗教会议中遭受严重挫折，但自1625年起他们的活动已逐渐恢复。1630年全荷兰首家阿米纽斯派教堂在阿姆斯特丹建立。两年后他们在该市创立阿姆斯特丹学院，即今日阿姆斯特丹大学的前身。“在荷兰，国家比教会宽容得多。”<sup>⑩</sup>尽管在镇压抗辩派时莫里斯亲王与加尔文正统派实现了政教结合，但这种结合也并非牢固持久。莫里斯亲王以后的政府，除短暂在位的威廉二世（1647—1650）外，其余均不同程度地采取了宗教宽容的政策，至少没有重演1618—1619年的宗教迫害事件。在17世纪晚期的阿姆斯特丹，成为一名阿米纽斯派成员甚至是一种时尚<sup>⑪</sup>。

茨威格指出：“加尔文主义在荷兰的胜利太彻底了。由狂热的教派锤炼出来的传教士们以为在新近征服的土地上理应比加尔文更严厉。然而不久，这些顽固的人中间（他们曾经成功地反对那些自称有权统治旧世界和新世界的人），对抗又重起。荷兰人不能容忍他们新近得到的政治自由被在良心领域内的教条高压统治所扑灭。”<sup>⑫</sup>事实正是如此。从正统加尔文教营垒中分化出来的阿米纽斯派既主张信仰自由，也主张宗教的内敛性，反对外在权力对宗教信仰的粗暴干涉。而在一个基督教根基十分深厚的国度，以某种教派思想钳制信仰的作法也必然危及人们的政治权利。由于阿米纽斯派长期处于少数和非正统地位，自由和宽容首先是他们自身存在的基本条件。因此，他们对自由和宽容的要求也就特别强烈和持久。他们不象加尔文正统派那样，由原先反对罗马天主教会时主张信仰自由和宗教宽容而到后来走向反面。自由和宽容的思想是阿米纽斯派斗争最积极和最宝贵的历史成果，对荷兰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宗教宽容的事业已不单独被知识分子和人道主义者所支持，它逐渐成为低地国家全体人民的事业。”<sup>⑬</sup>由于宽容思想逐步深入人心，荷兰始终没有发展为日内瓦式的政教合一的神权共和国。恰恰相反，它成为近代早期欧洲最少不宽容的国家。罗素称赞17世纪的荷兰是西方“唯一的思想自由的国度，它的重要性不可胜述。”<sup>⑭</sup>

宽容和自由的精神氛围使荷兰成为西欧近代思想文化繁荣的中心。大批遭受本国政治、宗教迫害的思想家以荷兰为庇护所，在此著书立说，传播资产阶级的进步思想。荷兰的宽容养育了西欧近代哲学三杰——笛卡尔、斯宾诺莎和洛克。

笛卡尔本是法国一名虔诚的天主教徒，但他却在荷兰居住了整整20年。他的挚友是一群移居北方的南尼德兰加尔文教徒，信仰差异并没有妨碍他们之间的学术交往。笛卡尔的名著《方法谈》在这里写成，1637年由来登人简·勒·梅尔印制出版。他的新教朋友广泛宣传“我思故我在”的笛卡尔原理。笛卡尔亲身感受到那种活跃的思想气氛。他说，新思潮在荷兰总可以找到可观的听众。正是自由的学术气氛，使这位“近代哲学的始祖”的理性怀疑论破土而出。

身为犹太人的斯宾诺莎，“假若在任何旁的国家，恐怕早就不许他从事著述了。”<sup>⑩</sup>但他在荷兰却能阐述唯物主义一元论和天赋人权的政治思想。斯宾诺莎赞扬阿姆斯特丹的自由气氛，他说，“这种自由的享有使它昌盛并受到全世界的赞美……任何种族和教派的人都相处得极为融洽。”<sup>⑪</sup>

洛克于 1684—1688 年自英国流亡荷兰，与其交厚的恰为一批阿米纽斯派牧师。阿米纽斯派著名领袖菲力普·范林姆热情向报界推荐洛克，洛克的多篇论文在荷兰《博学丛刊》杂志上发表，哲学要著《人类理智论》在阿姆斯特丹完稿。在荷兰友人的帮助下，他的哲学思想开始为人们知晓，“洛克才成为洛克”<sup>⑫</sup>。

笛卡尔、斯宾诺莎、洛克的怀疑论、经验论等近代理性主义思想的产生，固然有个人和历史背景，但其思想成熟期所处的社会环境也是一项重要因素。三人思想中共有的自由、宽容观念，既得助于荷兰文化氛围的熏陶，又深刻影响了包括荷兰在内的整个西方世界的文化演进。

在对阿米纽斯派的思想文化影响进行探讨时，我们丝毫也不否认加尔文教在西欧宗教改革中所具有的地位。但是，任何宗教思想都有其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一种宗教思想和派别的作用也终究是历史的、非永恒的。从阿米纽斯、格劳休斯到笛卡尔、斯宾诺莎和洛克，人们看到的是继宗教改革后新一轮新的思考。理性、宽容、自由、平等的思想，正从宗教内部转向宗教外部。随着这种转移，对神学体系的自我改造逐步发展为对体系的否定和批判。17 世纪以后的两百年里，西方思想界中的深刻变化完全证实了这一点。因此，作为孕育这种嬗变的因素之一，阿米纽斯及其教派在西方近代思想文化史中自有一席应得的地位。

#### 注 释：

- ① 参见坎德尔：《加尔文与至 1649 年的英国加尔文教》，第 10 章《雅各布斯·阿米纽斯》，牛津 1981 年版。
- ②④⑫ 斯·茨威格：《异端的权利》，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145、55、142、243 页。
- ③⑥⑧⑩⑫ 加尔文：《基督教要义》中册，香港教辅侨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50、367、381、368、204 页。
- ⑤⑦⑨⑪⑬⑭⑯⑰⑲ 坎德尔：《加尔文与至 1649 年的英国加尔文教》，牛津 1981 年版，第 142、143、148、149、150 页。
- ⑩⑪⑬⑯⑰ 马克思·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第 85、84、67、146 页。
- ⑱ 佛罗姆：《逃避自由》，上海文学杂志社 1986 年版，第 57 页。
- ⑲⑳㉑ 库柏主编：《新编剑桥近代史》第 4 卷，剑桥 1971 年版，第 178、180、181 页。
- ㉒㉓㉔㉕ 雷尼尔：《荷兰民族史研究》，伦敦 1944 年版，第 43、44、76、144、138 页。
- ㉖㉗㉘ 弗兰克·帕金：《马克思·韦伯》，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5、67、79 页。
- ㉙㉚㉛㉜㉝ 博克塞：《荷兰海上帝国》，伦敦 1972 年版，第 131、132、127、33、126 页。
- ㉞ 布洛克：《荷兰民族史》第 4 卷，纽约 1970 年版，第 251 页。
- ㉟㊱㊲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94、81 页。
- ㊳㊴㊵ 威尔逊：《荷兰共和国与 17 世纪文明》，纽约 1986 年版，第 174、170、175 页。

（责任编辑 吴友法）